

通 知

2023—2024 学年本科生学费减免名单公示

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评审、学校审核，初步确定减免农学院谢昊轩等 24 名本科生 2023-2024 学年学费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。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反映问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客观准确；无事实依据异议和逾期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87091072

电子邮箱：zizhu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2023—2024 学年本科生学费减免公示名单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8 日